

「農藥管理法對使用者的規範」簡介

文圖/茶作課 曾信光

農藥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中對使用農藥者之規定有下列4項：

- 一、農田與農作物使用劇毒農藥後，應有警告標誌。
- 二、農藥使用後，其包裝容器不得隨意棄置。
- 三、不得在魚塢、池塘或河流傾倒農藥或洗滌施藥器具。
- 四、農作物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範圍施藥；施藥後，在規定間隔日數內不得採收。

農友若違反上述規定，會被依「農藥管理法」第49條處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罰鍰(即新台幣15,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

茶農除了必需確實遵守上述規範外，鑑於坊間有關農藥殘留或使用糾紛事件時有所聞，以及為保障農藥使用者的權益、消費者的安全及維護自然環境避免遭受嚴重污染，使用農藥者必需再進一步認真思考以下事項：

- 一、農藥不論在購買時及使用前、中、後，均應詳細閱讀農藥包裝上說明及注意事項。
- 二、購買農藥時必需向販賣商索取農藥處方箋或在收據上註明作物及防治對象。
- 三、使用農藥者必需有自主管理，亦即詳細記載生產履歷記錄。
- 四、必須使用核准登記在茶樹上之藥劑。
- 五、若農藥具有特殊異味，必須注意其使用過後之殘留味道是否影響茶之風味。



包裝容器不得隨意棄置茶園內

茶園噴藥後應豎立紅旗警示



ISSN 17292824



9 771729 282008

GPN : 2008100103
定價:NT \$ 20 元